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廣州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service.com](http://www.evergrandeservice.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廣州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執行董事：

段勝利先生(董事長)

韓超先生

胡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桑權先生

林五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燎原先生

文豔紅女士

董心怡先生

林懷漢先生

孔祥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段勝利先生、桑權先生、林五昌先生及董心怡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且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心怡先生的履歷反映其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退任董事承諾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可繼續憑藉各自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彼等應獲重選。

董心怡先生（彼為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董心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 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的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人民幣5.6百萬元之間。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進行審計委聘所需的資源水準。

---

## 董事會函件

---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倘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作出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0至11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service.com](http://www.evergrandeservice.com))查閱。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數，亦不必以相同方式投出其全部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列位股東 台照

2026年6月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 段勝利先生

段勝利先生(「段先生」)，43歲，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段先生於房地產項目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段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北京公司董事長、恒大地產集團河南公司董事長、童世界創意設計集團董事長等。段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長。

段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段先生將不會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於3,550,000股股份，1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及可認購20,60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股份的20,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桑權先生

桑權先生(「桑先生」)，36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段先生已向中國恒大集團清盤官發出有關放棄購股權的通知。

桑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管理及監察中心計劃管理工程師、恒大地產集團人事行政中心常務副總裁秘書、恒大地產集團珠三角公司廣州番禺項目總經理及恒大汽車產業園集團廣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桑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廣東公司副總經理。

桑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桑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桑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先生於1,000股股份、55,5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15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林五昌先生

林五昌先生（「林先生」），50歲，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廣東公司工程部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各項目工程部副經理及經理、城市更新公司工程總監、江門項目副總經理等。林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珠海區域經理。

林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長安大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可認購7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心怡先生**

董心怡先生(「董先生」)，55歲，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先生負責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先生為經濟師，擁有逾30年的投資銀行、金融管理和資產管理經驗。董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風險管理處副科長。於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董先生任職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廣東省分公司，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市場開發部及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間董先生任職於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曾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董先生亦曾於廣州大學擔任經濟與統計學院客座教授，並曾於廣東白雲學院擔任應用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董先生目前是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和廣東粵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董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董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50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茲通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78號廣州恒大中心13樓1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段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桑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五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董心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6年6月5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董心怡先生、林懷漢先生及孔祥達先生。